

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4 次會員大會【會議紀錄】

會議名稱	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4 次會員大會		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五)12 時		
會議地點	視訊會議		
會議主席	陳理事長雙全	記 錄	趙玉涵
出席人員	應出席：117 人 出席：49 人 委託：10 人 未出席：58 人		
會議議程	壹、主席致詞 貳、提案討論 參、臨時動議 肆、散會		

會議開始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(附件一)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旨揭計畫經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12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會及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監事會決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14 年度員工待遇表(附件二)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六章辦理並經 114 年 3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1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促進適應體育及高齡者參與帆船運動應參考世界壯年運動會(World Games)引進 HASA 相關船型，並列入全民運動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。

提案人：彭臺臨(個人會員)

決 議：同意，參酌國際的經驗，漸進式計畫推動。

案由二：建議協會或參賽單位為參賽選手配置自動追蹤定位器或海上追蹤器，若有需救援狀況，救援艇/教練艇/岸上管制站三方也能即時掌握選手位置，縮短海上支(救)援時間。

提案人：梁智雄(團體會員-宜蘭縣岳明國中小學)

決 議：同意。

案由三：建議各單位辦理海域活動前設立海上活動「安全主管」職位，負責計畫執行中的監督與緊急應變指揮。

提案人：吳鵬傑(團體會員-臺北市帆船協會)

說 明：在海上活動中，「安全主管」的職責比一般「安全人員」或「安全主任」層級更高，通常是整體活動安全計畫的擬定者與執行監督者，對於參與人員的生命安全、裝備、天候風險，以及緊急應變負有總體責任。這角色常見於大型活動（如帆船賽、海上馬拉松、軍警海訓、潛水營隊等）或涉及群眾的商業/學校海上活動。其職責為：1. 擬定與審查整體安全計劃 2. 風險評估與環境監控 3. 人員與裝備監督 4. 活動期間監控與緊急應變指揮 5. 事後檢討與書面報告供下次參考。

決 議：同意。

肆、 散會